河口采油厂（利津油区）2024-2025产能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：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河口采油厂（利津油区）2024-2025产能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共部署115口井，其中101口油井、14口注水井，新建当年产能10万吨。

二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

联 系 人：王主任

联系电话：0546-8571460

地 址：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采油厂

三、评价单位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18678671012

地 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31号胜利监理大厦

四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规定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公示发布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